

寄件人： 教務處/TKU  
收件人： 全校教師帳號, 本校各學術一、二級單位  
副本抄送： 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, 本校各行政一、二級單位

---

日期： 2022年04月15日 (星期五) 11:10上午  
主旨： 教林字第1100000245號函--即日起，請專兼任教師、助教及帶課研究生，要求學生依【座號】入座、確實點名並【拍照】留存，請查照。

---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專兼任教師、助教及帶課研究生（包含正課、實習課、實驗課等），務必落實課堂點名，所有課程上課時：
  - (一)要求學生依成績卡【座號】入座。
  - (二)確實【點名】並留存紀錄：實體上課出席學生及遠端學習上線學生。
  - (三)【拍照】留存（學生正面上課座位照片）。
- 三、本校教室已張貼座位標籤，請使用教室之教師、學生或社團等，勿移動桌椅或使用後恢復原狀。
- 四、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最新規定，滾動式調整公告（本公告同步傳送全校學生）。
- 五、業務聯絡人：本處課務組，分機2375、2203~2206、2370（各項業務承辦人員一覽表，網址 <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CS/members/staff.a.php?class=103>）。

教務長 林俊宏